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do do 1 1 1 2		, nn 24 ldi	1.僑務委員		1.副委員長
申報人姓名	許振榮	服務機	帥		職稱
西 己	偶及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非	长成年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·	卜瑞瑾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文 號	山區萬隆段	二小段 0160-0	000地	1,158	1000分之22	許振榮	買賣(委託出售 中)		'
臺北市文 號	山區萬隆段	二小段 0159-0	0000地	2	1000分之22	許振榮	買賣(委託出售 中)	!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01429-000 建 號				68.98	全部	許振榮	買賣(委託出售 中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de				_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許振榮 通知日期:101年05月17日